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参会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参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均积极出席了以上会议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参会情况

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吴伟明	独立董事	1	0	0	否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，共参加 1 次董事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聘任

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0 年度共参加了 1 次会议。提名委员会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，可以胜任各自的工作。

报告期内未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，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二)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治理情况。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，详细阅读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(三) 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

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，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吴 伟 明

2021年4月23日